

郟县财政局

郟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郟县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府采购各相关市场主体：

现将《郟县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郟县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2月10日



附件

郟县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优化郟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健康有序发展，营造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郟县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郟县政府采购市场主体具体分为社会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两大类，其信用分级分类纳入本办法管理范畴，这两类市场主体信用红黑名单评定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是指财政部门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根据辖区内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汇总情况对其信用进行综合评定分级，并依据评定级别实施分类差异化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是指相关市场主体在参与郟县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五条 我县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辖区内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信用信息采集录入、信用等级评定、红黑名单发布、信用分级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有效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按照信用信息综合评定法，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收集监督检查情况、行政处理情况信息以及相关市场主体的其他有效信用信息，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分为：守信、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等级。

第八条 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有下列诚信行为的，可评定为守信等级，并列入红名单管理：

（一）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1.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真实、有效；
2.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良好；
3. 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等情况合法合规；
4. 依法依规组织采购活动，及时向采购人报送结果材料，按规定公告结果信息；
5. 规范、有序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积极、认真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7. 档案健全、管理规范；

8. 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通报表扬或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专题推介的；

9. 具有其它突出诚实守信行为的。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

1.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

2.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个环节；

3. 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5. 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案件；

6. 严格认真履约，服务质量好、采购人满意度高，受到采购人书面表扬，经财政部门查证属实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有下列行为且经财政部门查实的，可评定为失信等级：

(一)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1.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更新不及时；

2.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存在瑕疵的；

3. 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

审专家抽取等情况基本合法合规，但仍存在一定问题的；

4. 收取保证金，采购结果未及时报送采购人、未及时通知中标或者相关供应商；

5. 未能及时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的；

6. 草率应付供应商质疑、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及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7. 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8. 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责令整改、警告、较大数额以下罚款的；

9. 未能严格履约，服务质量差、采购人不满意，受到采购人书面批评的；

10. 具有其它失信行为的。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报名和资格审查环节有不诚信行为的；

2. 未按法定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未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 未能严格履约，服务质量差、采购人不满意，受到采购人书面批评的；

4. 不能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和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案件的；

5. 非主观故意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受到财政部门责

令整改、警告，较大数额以下罚款的；

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条 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有下列行为的，可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并列入黑名单管理：

（一）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2.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5.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恶意串通的；

7.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8.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0.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12.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

变评审结果；

13.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4.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5.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的（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与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其他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某些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实行动态管理。郟县财政局每年在其政府采购网站公布本辖区管理范围内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情况和红黑名单，并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情况和红黑名单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情况实行差异化分级管理：

(一) 守信等级市场主体：在参与政府采购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在邾县范围内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 失信等级市场主体：需要在财政部门监督下按期纠正其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后方可承接宝丰县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类评优评先活动；

(三) 严重失信等级市场主体：在发布有效期内进行整改，财政部门对其进行重点监管，未能在发布有效期内完成整改的，不得重新进行信用等级评定，不得撤出黑名单，不得承接其他邾县范围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同时，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承接的其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列为守信等级和红名单的政府采购市场主体在发布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退出红名单并重新评定等级，及时公示：

(一) 受到采购人书面批评并经财政部门查实的；

(二) 所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被其他供应商质疑、投诉成立的；

(三) 出现本办法第九、十条所列失信行为之一的；

(四) 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违法事实的;

(五) 有其他违法失信行为的。

第十五条 列为失信、严重失信等级或列入黑名单的政府采购市场主体在发布有效期内纠正其失信行为后, 向本辖区内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查证属实的, 将退出黑名单, 并及时公示, 但当年不得重新评定信用等级或列入红名单。

第十六条 被评定为守信等级且被纳入红名单管理的政府采购市场主体, 在发布有效期内未出现任何失信行为的, 由郟县财政局在“郟县政府采购网”进行通报表扬。

第十七条 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且被纳入黑名单管理的政府采购市场主体, 处于发布有效期且有效期半年以上的, 由郟县财政局在“郟县政府采购网”进行通报、公示。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两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郟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2022年2月10日

